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 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聯發科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 聯發科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聯發科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聯發科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聯發科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聯發科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